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6月10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经营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碧螺春”（生产日期2019-1-14）

（一）2019年9月27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江门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发展大道店经营的“碧螺春”（生产日期2019-1-14）进行抽样检验上述抽样检验发现上述“碧螺春”（生产日期2019-1-14）不合格，检验报告（SC10103191094793JD1），以上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为：经抽验检验，水胺硫磷项目不符合《GB2763-2016》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2019年11月8日向江门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发展大道店现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NO:SP1921341），并告知江门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发展大道店相关复检的权利，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不合格“碧螺春”在售和库存。江门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发展大道店对上述抽检报告无异议，未提出复检。

江门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发展大道店经营水胺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6要求的“碧螺春”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

（三）江门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发展大道店水胺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6要求的“碧螺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决定对蓬江区白石鲜煮荟生活百货超市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20〕47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0日